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4年江苏省南通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基于NBS的海岛系统耦合修复技术研究

委托方（甲方）：启东市启隆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签 订 日 期：2026年7月29日

签 订 地 点：江苏省南通市

有 效 期 限：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委托方（甲方）：启东市启隆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经2024年江苏省南通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基于NBS的海岛系统耦合修复技术研究项目采购和业主确认（编号：JSZC-320681-ZXHT-C2026-0002），乙方为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相关编制要求和招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服务内容

A.基于NBS的海岛系统耦合修复技术方法研究

（1）海岛系统耦合机理与理论框架构建

系统梳理海岛、海岸带及邻近海域生态系统之间的物质循环、能量流动和信息传递的耦合关系，分析其相互作用机制与协同演变规律，构建适用于本区域的海岛系统耦合修复理论框架。

（2）NBS修复措施的作用机理分析

深入分析项目所采取的典型修复措施（如互花米草治理、植被恢复、生态护岸、水系整治等）如何体现NbS理念，重点包括植被恢复对岸滩稳定的影响、水文调节对生境改善的作用、生态缓冲带的防护功能以及生态系统自我调节与恢复的触发条件。

（3）项目技术路径优化与实践指导

结合项目区（长江口北支、崇明北部、启隆湿地等）具体的空间布局和修复工程，探索通过优化NBS措施的空间配置、时序安排和工

程细节，研究海岛生态系统结构优化、功能提升和自我恢复的技术路径，为优化保护修复提供理论支撑和技术指导。

B.天空地一体化数据采集系统建设

购置无人机与无人机库，定期获取盐沼修复区的高清影像，智能识别并分析修复区植被覆盖度等参数，结合卫星遥感数据、现场调查数据等，分析评估盐沼等植被状况，为开展基于 NbS 的海岛系统耦合修复技术研究提供基础数据。

C.基于自然解决方案实践与评估

（1）基于 IUCN 框架的全过程评估

通过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座谈交流、数据分析与对比等方式，基于国际通用的《IUCN 基于自然解决方案全球标准》对项目实施过程和成果进行评估。

（2）项目不足和潜在风险分析

针对标准的八个方面（社会挑战应对、设计规模、净增效益、适应性治理、可持续融资、包容性、透明度和权衡、生态完整性）开展逐项对照分析，判断项目在各个环节的符合程度，识别存在的不足和潜在风险。

（3）对策建议及示范段提炼

针对评估中发现的不足，提出具体、可行的后续优化方案和改进措施，提高修复科学性、规范性，推动实现修复长效可持续。开展 NbS 技术示范工程评估和技术指导，形成 NbS 示范段，提炼其创新点与 NbS 实践路径，推动形成 NbS 示范样板。

D.修复成效总结和经验推广

（1）典型案例对标研究

搜集国内外海岛及海岸带生态修复的典型案例，特别是成功应用NBS理念、且与项目区自然条件和修复类型相似的项目，梳理各项目的技术特色、管理模式与经验教训。

（2）项目成效总结评估

系统总结本项目在海岛生态修复中形成的技术方法、管理模式及创新经验。定量或定性分析项目成果在生态系统质量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提升（如生物多样性维持）、防灾减灾（如风暴潮抵御）、气候适应（如应对海平面上升）等方面的具体成效。

（3）技术模式和典型案例材料凝练

将本项目在技术方法、管理模式、实施经验等方面的创新点进行系统凝练，形成一套基于NBS理念的、适用于长江口及邻近海岛区域的海岛系统耦合修复技术方法，为陆海统筹、河海联动的海洋生态保护管理工作提供科学参考和典型实践案例。

（4）NbS技术示范科普展板设计与制作

开展NbS技术示范科普展板设计，重点围绕NbS修复措施、原理、IUCN标准等核心内容，进行系统化的展板设计与制作。

（5）自然资源部生态修复典型案例申报材料编制

总结项目做法、经验、成效，对标自然资源生态修复典型案例，开展案例编制研究，形成自然资源部生态修复典型案例申报材料。

完成2024年江苏省南通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基于NbS的海岛系统耦合修复技术研究报告、典型案例材料等成果编制，完成NbS技术示范科普展板制作和自然资源部生态修复典型案例申报材料编制。

2、服务要求：

（1）成果深度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取得评审意见，最终成果必须通过甲方的认可。

（2）乙方应建立项目技术服务团队，安排足够的技术人员，拟派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专业结构合理，乙方与甲方沟通衔接必须由主要技术人员（须指定一名主要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或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加项目调研、项目成果汇报、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等相关技术活动。

（3）乙方负责全部资料的保密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乙方保证用于且仅用于本项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4）本项目成果署名权归甲方、乙方共有，版权归甲方人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正式成果。除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研究报告成果。

第二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所需资料的清单，甲方按资料清单提供相关的基础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部门进行联系。乙方现场踏勘时甲方需进行相关协调工作。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方应在收到资料清单后 7 日内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第三条项目服务期限或成果完成期

1、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基于NBS的海岛系统耦合修复技术研究并提交正式成果。

2、乙方提交的正式成果，正式成果包括纸质文本、电子版文档、矢量数据刻盘等相关资料。

第四条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本技术咨询中标价（含项目评审费用）为：壹佰伍拾陆万元整（大写）（￥1560000元）。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二次 支付给乙方。

3、付款方式选择：（包括费用结算时间、结算方式、票据要求、转账要求等）：

（1）提交基于NBS的海岛系统耦合修复技术研究初步成果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并经甲方确认后，结清余款。

（3）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甲方支付每笔款项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4）因项目款实行直接支付，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将资金支付申请文件送达财政部门，则视为资金已支付。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拨付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五条权利和责任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在合同签订后或正式委托之日向乙方提交以及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包括相关资料电子文档），并对所提供

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展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材料，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3. 甲方保证乙方的工作队伍能够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协助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调查、取证及资料收集等工作。

4. 甲方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协助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调查、取证及资料收集等工作。

5.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 甲方及时认真组织和主持好对乙方成果的评审工作，评审工作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施工时，发现与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或异常，应停止施工，确保安全，并通知乙方。

8. 发生自然灾害、重大事故、公共卫生、社会治安和动荡、战争等突发事件和非常时期，甲方指导、帮助、配合乙方制定实施预案，保证项目正常运转。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乙方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成果编制。

2. 乙方应当根据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4. 甲方与乙方技术人员之间无劳动关系，乙方为技术人员用人单位，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本项工作。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乙方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生产、生活、安全、卫生、疾病、伤亡以及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全部资料的保密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乙方保证用于且仅用于本项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修改、泄漏相关数据。

7.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查询了解与本项目有关情况、信息和资料，如甲方未能提供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8. 合同双方有责任保守各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对方有关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如果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无效而终止、无效。

第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研究报告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 如非项目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而引致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的，其责任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合同价款的 5%。

2. 在甲方保证了合同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正式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

约定的合同款的 0.1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通过审查修改后的最终成果报告文本及电子版。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根据合同指标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方案的需求，召开由设计单位代表、海洋生态修复专家组成的专家评审会，评审鉴定成果。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评审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任何由于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合同双应本着互信互谅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的争议的，且协商、协调均

不能达成共识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生效。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2. 对本合同文本中的条款进行任何涂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方可发生法律效力。

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有关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

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应负合同的法律责任，不受机构，人事变动的影响。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启东市启隆镇人民政府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名称：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十一经路支行

银行行号：102110000277

银行账号：0302040609101928622